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689-2 号

申请人：文晓辉，男，汉族，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被申请人：广州天一辉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610 房。

法定代表人：陆琚萍。

委托代理人：张青青，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文晓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天一辉远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文晓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青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二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有义务为符合开具离职证明的员工

出具离职证明，我单位接受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的请求，并配合申请人以旷工多日未出勤主动离职原因开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测序实验员，被申请人生产总监肖飞雄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下午致电其本人，通知其换工作，但随后再次打电话通知其调整工作岗位。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岗位，但辩称因申请人多日未到岗，未办理相关手续，故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解除；至于申请人所述肖飞雄与其电话沟通内容则不清楚。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同意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故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689-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